

备不合格退检不计费) 据实际结算支付。

2、双方确认选择以下结算方式:

付款结账采取分批完工分批结算方式, 乙方按批次完成校准服务后, 甲方核实乙方提供本批次的《收费通知单》, 无异议将校准费转账至乙方账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凭乙方的《计量技术服务协议》与乙方办理领取仪器及证书的手续。

3、甲方开票信息及证书信息:

开票单位抬头: 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

税务登记证号: 124417000702104258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地址与电话: _____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开户名称: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41165095018170102938

5、该项目经费为财政资金, 我方提交汇款材料视为付款, 合同款到账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根据乙方要求, 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仪器和有关资料, 并保证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且不存在权属争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泄露国家或商业秘密、侵犯他人权利等问题。因仪器或资料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等, 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与本协议有关的、实际的、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甲方需乙方下厂或现场服务的, 应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 确保乙方安全, 因危害危险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等)由甲方承担。

3、服务完成后, 如需要乙方协助办理仪器快递服务, 甲方已充分考虑到快递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仪器丢失、损坏及延误等风险并承担相应的邮寄费用和 risk 后果。

4、服务过程中如因甲方仪器本身原因有故障或数据超差而需要乙方维修的,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维修合同。

4、甲方收到证书后如有异议, 需自收到证书之日起, 按证书中明确的异议期限向乙方书面提出并需退回乙方证书全部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退回全部原件的, 则视为甲方无异议。

6、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 并有权留置仪器、证书及相关资料。自逾期之日起, 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

7、甲方指定员工: 谢珊婷 (邮箱: yjjczk@163.com) 作为本协议联系人。与本协议相关的《委托报价单》、《服务委托单》等经甲方联系人签字确认从上述邮箱发送至乙方工作邮箱或现场交付至乙方或快递至乙方, 甲方均予以认可。甲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邮箱的, 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对证书及计量标签的要求: 需结论判定 需写有效周期建议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增加项目、增加仪器、增加通道等）的，应在服务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有权审查其合理性、合法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及调整服务的费用、周期。

2、乙方提供的服务仅针对非强检器具，甲方不得用校准替代强检。甲方在提出校准服务前应识别强检器具，强检器具详见《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仪器及有关资料后及时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故障、有误、量不足、损坏，或缺少必要资料等，应及时通知甲方，服务周期自乙方收到全部符合乙方计量校准的仪器及相关资料起开始计算，乙方不承担周期延误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乙方不对服务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指令及标准发生变更而导致的结果负责。

5、对于目前技术水平和设备发生故障而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服务时，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减免部分或全部费用。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6、乙方仅对该仪器负责。甲方单方面修改出具的证书，或对出具的证书进行取舍，或违反委托目的进行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因服务可能对仪器造成破坏，以及仪器本身存在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服务不需要破坏，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仪器损坏的，乙方将根据仪器损坏的具体情况，选择承担该仪器合理的维修费用或合理的市场采购费用。

8、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根据甲方的直接损失情况，承担不高于计量校准费用的赔偿责任。

9、乙方校准工作完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建立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校准数据科学准确。乙方的校准工作按照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和经批准生效的检定/校准方法进行。

第五条 廉洁条款

双方均不得通过贿赂、暗示、索要或接受各种形式的回扣、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金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影响或企图影响技术服务结果。如发现任何一方存在上述行为，守约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反映；如经反映行为仍然存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包括预期利润损失、员工辞退赔偿、员工招聘支出等全部损失，如涉嫌犯罪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举报方式：

电话：020-66289608/020-62996570 邮箱：gdjljj@grgtest.com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纪委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遵照执行。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则双方应结算已进行项目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和因服务需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2、双方均不得有损于对方的财产、名誉、形象等利益，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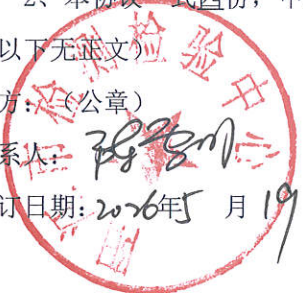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联系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乙方：(公章)

联系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